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透過其醫藥自營線上商店進行之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表現更勝本公司之原先預測，引致對物流服務之需求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對共享服務之需求相應大幅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各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之現有物流服務年度上限及現有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之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透過其醫藥自營線上商店進行之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表現更勝本公司之原先預測，引致對物流服務之需求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對共享服務之需求相應大幅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各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之現有物流服務年度上限及現有共享服務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之履行情況，倘預期需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則會迅速採取行動以作出必要披露及(如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的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一直快速增長，可見於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阿里健康海外旗艦店)自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的年度商品交易總額(GMV)迅速增加。鑑於透過自營線上商店銷售保健產品引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自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日期起，隨著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對辦公室物業共享服務、顧客服務支援服務及短訊平台服務的需求相應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物流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之商品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重點推介之商品；及(iv)線上及線下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經修訂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之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以及所導致對共享服務的需求增加；(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未經審核服務費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可供比較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或本公司聘用人員以於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有關費用乃根據由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的當前費率計算，則為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的現行當前費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業務、消費者保健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以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

釋義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物流服務年度上限及現有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現有物流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2百萬元
「現有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3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物流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經修訂物流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修訂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共享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將賬目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將賬目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